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被担保人：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联鹏”）

3、担保情况概述：随着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联鹏的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根据其在生产项目工程建设中的实际资金需要，公司拟为东莞联鹏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 30,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自具体贷款合同项下约定的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具体担保额度最终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实际批复的额度为准。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股东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东莞联鹏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7 年 07 月 03 日

3、注册地址：东莞市塘厦镇塘厦大道南 217A 号

4、法定代表人：聂泉

5、注册资本：13,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子半导体工业自动化设备；光电平板显示工业自动化设备、检测设备、其他自动化非标专业设备，设施、工装夹具、工控软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技术服

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7、公司关系：东莞联鹏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担保金额：30,000 万元

3、担保期限：自具体贷款合同项下约定的借款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东莞联鹏、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贷款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贷款及担保总额仅为东莞联鹏、公司拟申请的贷款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贷款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成员全面了解了东莞联鹏的经营现状以及未来的发展规划。董事会认为：基于东莞联鹏生产规模的扩大、在市场竞争中将竞争目标与利益实现最大化收入对资金有明确的增量需求，公司本次为其担保是为了避免东莞联鹏在开展生产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资金受限而影响项目总体进展。东莞联鹏有较为成熟的运作模式和业内的良好信誉，且公司可以充分掌握该企业的经营情况和资金情况，并控制好相关风险。综上所述，公司为东莞联鹏进行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如下：东莞联鹏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贷款是生产项目工程建设所需，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行为合理，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东莞联鹏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这一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通过的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3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67%。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9 日